**附件8：**

**第四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课程负责人 |  |
| 负责人所在单位 |  |
| 课程编码+选课编码（教务系统中的编码） |  |
| 课程分类 | ○通识课○公共基础课 ○专业课 |
| □思想政治理论课□创新创业教育课□教师教育课□实验课 |
| 课程性质 | ○必修 ○选修 |
| 开课年级 |  |
| 面向专业 |  |
| 学 时 |  |
| 学 分 | 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经审查，该门课程内容价值取向正确，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，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无误，对于国家主权、领土表述及标注准确。 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术性评价意见 | （请学院的学校教指委、学术委员会委员或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撰写相关意见。） |
|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签名 |  |

备注：请用A4纸双面打印。